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2325 执恢 165 号

申请人：张建新，

被执行人：褚国玲，

被执行人：张五，

被执行人：尤正星，

被执行人：闫志东，

被执行人：李建平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奇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 日作出的 (2018) 新 2325 民初 2627 号民事判决书，以 (2018) 新 2325 执保 19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尤正星名下位于奇台县二中家属院 2 号楼三单元 402 室房产一套，并责令被执行人：

一、被告尤正星、褚国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建新返还借款 300000 元，承担利息 186000 元；

二、被告尤正星、褚国玲向原告张建新承担逾期利息，具体利息的承担以借款本金 30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按月利率 20% 计算；

三、被告张五、闫志东、李建平对上述第一、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四、驳回原告张建新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但被执行人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尤正星名下位于奇台县二中家属院2号楼三单元402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热合麦提江



书 记 员 阿里木江